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戴納」	指	北京戴納科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聚合」	指	北京聚合一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透過我們的股東控制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戴納實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戴納實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山林源旅游開發有限公司、榮森宏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嶸森銀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協議」	指	遲先生、張懷東先生、張京軍先生、金慧女士和邢希學先生於2026年3月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細內容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遲先生、張懷東先生、金慧女士、張京軍先生、邢希學先生、戴納一號有限合夥、戴納二號有限合夥、戴納三號有限合夥及北京聚合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納一號有限合夥」	指	戴納聚合一號(天津)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戴納二號有限合夥」	指	戴納聚合二號(天津)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戴納三號有限合夥」	指	戴納聚合三號(天津)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託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海安戴納」	指	海安戴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戴納」	指	戴納智造河北工業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懷柔戴納」	指	北京懷柔戴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華大戴納」	指	湖南華大戴納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遲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遲海鵬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編纂]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指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將於[編纂]即時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英文版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